

朝阳东湖北京茂森保洁有限公司“5·1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18日15时30分许，在朝阳区东湖街道望京东园四区12号楼南侧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东湖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由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东湖街道办事处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调查询问、调取视频和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朝阳东湖北京茂森保洁有限公司“5·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事发单位安全管理缺失，相关人员违规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茂森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森保洁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4411785N，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甲7号18幢7层2单元730。经营范围：建筑物清洁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仲量联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仲量联行物业一分公司”），负责人李某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797555061N，公司类型为分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269号。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三）事发项目基本情况

事发项目为绿地中国锦项目11、12号楼整体外墙清洗项目。2024年7月1日，仲量联行物业一分公司与茂森保洁公司签订《外墙清洗服务协议》，合同金额67.18万元，约定由茂森保洁公司为北京市朝阳区东湖街道望京东园四区11号楼、12号楼提供2次外墙清洗服务，采用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的方式进行（以下简称“悬吊作业”），相关作业工具及安全防护设备由茂森保洁公司提供。事发项目负责人为李某、安全员为谈某会。其

中第一次清洗已于2024年9月完成，事发时为第二次外墙清洗服务，于4月15日开始进场作业。

经查，该项目于2025年4月14日在东湖街道办事处进行了备案，事发项目全部作业人员均具备高处作业类特种作业操作证（死者刘某涛的高处作业类特种作业操作证证号为T412827198312043535，签发机关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有效期为2021年11月9日至2027年11月8日，已于2024年10月17日完成复审）。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5月18日13时30分许，刘某涛等8名作业人员到达望京东园12号楼，分为两组（每组4人）对楼体外墙分段进行清洗。谈某会负责刘某涛所在小组的安全监护工作。

15时20分许，刘某涛所在小组准备清洗12号楼南墙东部时，谈某会离开作业现场前往11号楼，但未告知作业人员等待其返回后再开展作业。

15时25分许，刘某涛在未经谈某会进行安全检查的情况下，将工作绳对折后固定在楼顶通风管道机房金属装饰板底部一个“L”形连接件上后，开始进行悬吊作业。

15时30分许，刘某涛在清洗四层与三层间的外墙时（高度约18米），工作绳突然松脱，导致其坠落至12号楼南侧地面。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茂森保洁公司现场工人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15时40分许，“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确认刘某涛已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茂森保洁公司、仲量联行物业一分公司立即对现场进行了封锁保护，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同时向区政府相关单位报告了事故情况。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朝阳区东湖街道望京东园12号楼南墙外，该楼共4层，总高约24米，楼体南墙部分区域为玻璃幕墙，楼顶中部偏东位置处有一通风管道机房，机房四周外立面安装有金属装饰板，装饰板通过“L”形连接件连接固定于通风管道钢架上。

经现场勘查，刘某涛用作工作绳挂点装置的“L”形连接件与固定钢架连接的紧固螺栓已脱落，且在外力作用下扭曲变形，并导致其上栓固的工作绳脱出。12号楼南侧地面上散落有刘某涛使用的五点式安全带、座板、工作绳等工具，现场未见防坠落保护装置及“生命绳”^[1]。

[1] 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23525-2009）3.4.1 柔性导轨：固定在挂点装置上，沿作业面敷设、带自锁器的长绳，发生坠落时承担人体冲击力的长绳，亦称“生命绳”。



图 1 事故现场地面散落的作业工具



图 2 事故现场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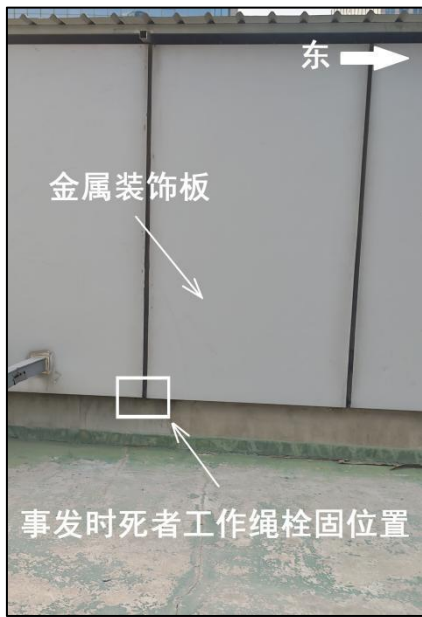


图 3 楼顶通风管道机房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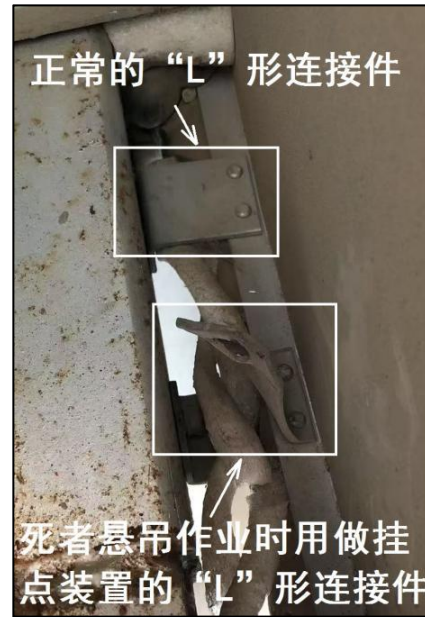


图 4 做为挂点装置的“L”形连接件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为刘某涛，男，41岁，河南人，茂森保洁公司作业人员；经鉴定：刘某涛符合高坠致创伤失血休克死亡（鉴定书编号：CY2025BL0143号）。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220万元，其中含赔付死者家属160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综合相关调查结论，认定本起事故直接原因是：刘某涛安全意识淡漠，违规进行悬吊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一）直接原因分析

刘某涛未使用防坠落保护装置^[2]及“生命绳”^[3]，将不符合规定的金属装饰板底部“L”形连接件作为工作绳的挂点装置^[4]，且在未通过谈某会检查^[5]的情况下违规开始进行悬吊作业。作业过程中，因“L”形连接件超过承载极限发生形变，一端从其所连接的通风管固定钢架上脱落，并引发栓固其上的工作绳脱出，导致刘某涛坠落地面死亡。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三）间接原因分析

1.悬吊作业组织不力。茂森保洁公司所制定的《外墙清洗方案》中仅要求设置一处挂点装置^[6]，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在事发

[2]《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23525-2009）4.3.1：每个作业人员应单独配置坠落保护系统。
[3]《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23525-2009）4.2.3：工作绳、柔性导轨、安全短绳应同时配套使用。

[4]《高处悬吊作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DB11/T 1194—2015）6.3.7：挂点装置应独立使用，静负荷承载能力不应小于 330kg。

[5]《高处悬吊作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DB11/T 1194—2015）6.3.6：作业前，作业人员应进行自我检查并接受安全员的检查。

[6]《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23525-2009）4.1.8：工作绳及柔性导轨不准使用同一挂点装置。

项目开始前未识别和确认 12 号楼楼顶的结构、承重能力及其他影响悬吊作业安全的风险点^[7]。

2.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茂森保洁公司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失管失查，未监督作业人员在悬吊作业时使用防坠落保护装置及“生命绳”等安全防护设备^[8]，安全管理人员未在 12 号楼楼顶的作业现场自始至终进行监护并控制作业进度^[9]，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刘某涛违规进行悬吊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10]。

3.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茂森保洁公司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
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11]，导致刘某涛安全意识淡漠，
违规进行悬吊作业。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刘某涛违规进行悬吊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

[7]《高处悬吊作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DB11/T 1194—2015）6.1.1：应识别和确认作业现场的屋顶结构、承重能力及建筑物外立面结构、材质存在影响安全作业的风险点，制定施工方案。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9]《高处悬吊作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DB11/T 1194—2015）6.3.1：应指派专人在作业现场顶部自始至终监护，控制作业进度，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处理。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李某，男，群众，茂森保洁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刘某涛违规进行悬吊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李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茂森保洁公司。对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对作业现场失管失查，未监督作业人员佩戴、使用防坠落保护装置及“生命绳”，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刘某涛违规进行悬吊作业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茂森保洁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

事故，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杜绝违章违规作业。茂森保洁公司一是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不同作业现场具体情况编制专项作业方案，细化作业流程，识别和确认作业现场的结构、承重能力及其他影响悬吊作业安全的风险点，明确应对措施。二是要在悬吊作业期间，做好全程监护工作，为作业人员配备防坠落保护装置及“生命绳”等安全防护设备并监督其佩戴和使用，并保证挂点装置牢固可靠。三是要做好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水平，坚决杜绝违规作业再次发生。

（二）明确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现场有效管理。各物业管理单位一是要以本次事故为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作业单位签订规范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外包项目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告知作业现场周边环境、作业区域设施和建筑结构情况。二是要督促作业单位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杜绝管理盲区和责任真空，严防事故发生。

（三）强化属地安全监管，提升风险隐患排查能力。进入夏季后，高空清洗作业逐渐增多，东湖街道要强化辖区内高空悬吊作业的安全监管，提高针对悬吊作业安全隐患、风险辨识的能力，督促、指导辖区企业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